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凌偉碩

電話：07-7134000#1347

傳真：07-7131613

電子信箱：wayne9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178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(37708918_10941785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1份供參，請貴校務必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656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，執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大專校院健康監測機制：學校得視校園環境狀況，採取彈性作法，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進行體溫監測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
(二)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：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
(三)大型集會活動防疫：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
(四)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：室內使用冷氣或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091018867 109/12/02

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；室內無空調時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（壁扇）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
(五)體育課程教學實施：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
(六)校園空間開放：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
(七)停課標準：依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，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，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。

(八)教職員工生出國：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校長應審慎評估。

(九)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：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(十)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每日應量測體溫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前揭防疫措施，貴校可視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內化成校園防疫標準措施及流程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防治股、本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、本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、本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防治股



裝

訂

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65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務必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作為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本(109)年11月13日高市府教健字第
1093876290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年11月10日高市衛
疾管字第10941103900號函(正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配合衛生機關，並依本部本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
1090130773號函(諒達)檢送「教育部因應大專校院109學年
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」(業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
年9月5日核定)，落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，執行重點摘要如
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健康監測機制：學校得視校園環境狀況，採取
彈性作法，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進行體溫監測，並落實
課堂點名。
 - (二)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：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，並維持
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 - (三)大型集會活動防疫：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；如

衛生局 1091126



10941785600

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
(四)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：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；室內無空調時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（壁扇）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
(五)體育課程教學實施：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
(六)校園空間開放：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
(七)停課標準：依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，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，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。

(八)教職員工生出國：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校長應審慎評估。

(九)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：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(十)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每日應量測體溫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